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4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 . . . . (加蓬)

上午11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和53 (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59/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哲尼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欢迎文件 A/59/2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该报告简要概述了安理会去年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活动的情况。

这次会议毫无例外地向会员国提供了良好机会来审查安理会的工作，而这是我们高兴地期待执行的一项任务。因此，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提出了这份报告。

我还要欢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阁下，他以该工作组组长的身份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决心努力争取就这些问题达成共同一致意见。

我们生活在不断变化的国际政治环境中，这种环境是对本组织力量的挑战和考验。去年，新旧挑战继续威胁着世界许多地区，并直接影响着许多会员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就报告所载具有这种影响的一些问题表示我们的意见。

尽管安理会定期审议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中东局势，但实地局势并没有得到改善，而且事实上是有所恶化。路线图设想以两国并存的办法持久解决以巴冲突，但路线图的执行工作远远未能兑现。我国代表团依然认为，只要有关各方尤其是以色列方表现出执行该计划的真诚愿望，路线图是可靠的选择办法。

遗憾的是，在巴勒斯坦问题历史上很大一部分期间，安理会未能对这一问题采用公正、平衡的办法。如果得到允许，安理会可劝说以色列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将部队撤出被占领土，并停止定居点活动。这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安理会不能确保本身的决议得到执行，就会危及它的可信度。

关于该区域的其他事件，伊拉克问题在过去一年里在为安理会工作中占了主要地位。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了关于伊拉克的第1546(2004)号决议，将主权交还伊拉克人民。不幸的是，和平、安全和稳定依然是该区域的重要关切问题；更严重的暴力事件，使伊拉克百姓进一步丧失了他们在其中居住的稳定与和平的环境。

印度尼西亚重申要求联合国发挥领导作用，尤其是在伊拉克实地创造适宜的条件，为定于2005年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月举行的选举作好准备。毫无疑问，联合国最有资格发挥这种作用，使会员国参与伊拉克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和重建努力。我们强烈希望，安理会将找到创新办法来实现这些目标。

为了为其他地区的和平创造条件，安全理事会已经与各区域组织合作，争取实现这种多层面的目标。我们赞扬安理会采用了这种合作方式。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伙伴关系已证明在建立和维持和平方面卓有成效，这是由于这些组织十分熟悉区域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提供资源，有效地解决这些冲突。为了使这一努力获得成功，必须随时调拨充分的资源和经费。我国代表团认为，应按照《宪章》处理这种互动关系的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改善并更明确地界定这种做法。

尽管存在着许多已知的限制因素，非洲在今年已明显表现出这种逐步发展的伙伴关系的价值，而安全理事会已经在非洲获得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联盟的支持，以有助于解决若干争端。例如，非洲联盟正在发挥关键作用，调停苏丹达尔富尔危机。此外，将非洲联盟支持的联合核查机制应用在刚果境内局势的做法，也产生了积极成果，并应该有助于和平解决这场危机。此外，安理会还收到了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建议，以促进解决该分区的冲突局势。

我们赞扬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但同时要强调指出，会员国的合作对于对付全球威胁至关重要。关于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请允许我表示印度尼西亚对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旨在实现不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目标的行动的关切，因为这些行动具有立法影响。尽管我们对随意使用《宪章》第七章在这方面规定的权力感到关切，但印度尼西亚充分承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印度尼西亚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坚定、积极的关系，对于联合国的效能至关重要。为了使这种关系获得成功，需要采取一些措施。

首先，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必须为了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而受到透明度的制约。为此目的，必须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和信息交流，安理会在其决策进程中应考虑到大会的愿望。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宪章》确定的集体安全体制的组成部分。安理会可以持续了解大会动态的办法之一，是在作出决定或通过决议之前，就其审议的问题召开更多的正式会议，以此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

第二，作为一项诚信规定，安理会应该同意务必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各项活动和审议工作的性质和规模。为了进一步丰富其工作，安理会还必须给有关会员国提供机会和手段，使之能够向安理会表达观点。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磋商制度乃是这方面的重要工具。

第三，安理会大约三年前开始定期召开月末总结会议，同安理会非成员一起审查其期内工作。此类总结会因颇有助益而受到全体联合国的广泛赞扬。不幸的是，近两年来一直没有召开总结会议。我们认为，会员国和安理会之间的这个重要沟通手段——卸任主席直接对会员国负责的这个沟通方式——应该得到恢复。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必须维护和遵守《宪章》给联合国各机构规定的责任，保证《宪章》的制约和均衡不受践踏，这一点至关重要。

印度尼西亚重申其立场：安全理事会只有实现透明、民主并具有代表性，且其成员构成和工作方法反映二十一世纪现实，才能够保证按《联合国宪章》之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坚信，为了提高安理会决策进程的合法性和信誉，必须对该机构进行改革。

我们必须承认，安全理事会改革仍是一个重要问题。虽然人们广泛支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但对如何进行这种改革仍未达成任何共识。十年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直在设法解决这个问题，但前景仍十分渺茫。

原则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统筹兼顾，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我国政府虽然主张和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但认为应保留常任理事国和非常理事国相结合的现行体制，而不应弃之而不顾。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温和穆斯林国家的存在应证明对安理会的审议工作颇有利益。该国的多元民主传统、调解冲突的经验及其对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无论在柬埔寨、南部菲律宾、刚果、塞拉利昂、利比里亚、抑或格鲁吉亚——的重大贡献、以及它对国际和平的持久承诺与理解，这一切都证明它有资格发挥这种作用。

最后，我们也期望听取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意见。然而，联合国的改革不应只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进行；而必须按 2000 年《千年宣言》的规定波及整个联合国系统。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对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向大会本届会议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表示赞赏。

报告阐明安全理事会业绩，涉及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重要和敏感的问题。报告不仅给广大会员国提供了更好了解安理会工作的机会，而且也有助于如《宪章》所述维持和改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除非安理会在履行其重要职责过程中适当注意到全体会员国的观点和关切，否则这种关系就无法保持健康。

应该对安理会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慎和适当的审议。就形式而言，目前这份报告简明扼要，焦点更为集中，形式颇有改善，我们认为，可以把这份报告视为一个迹象，表明安理会愿意精简和改善其工作方法。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过去 12 个月来紧锣密鼓地从事各项活动，处理了广泛问题。

同时，为了改善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也采取了大量措施。其中包括改进安理会年度报告模式；举行更多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并更多地向非成

员国通报情况；以及同区域集团进行协商。毫无疑问，这些措施虽然数目不多，但都是为积极影响安理会工作及其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关系而采取的正确步骤。的确，为了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诸多问题和危机，加强安理会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联系势在必行。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的积极趋势不应局限于某些领域。透明度、公开性和一致性都是安全理事会应在其各项活动和方法中遵守的关键因素。可悲的是，安理会似乎多次忽视这些重要因素。在这方面，也许可以举出若干例子，例如，在选择性通知情况下突然安排公开辩论、不愿就某些非常重要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对参加某些公开辩论实行限制、以及在公开辩论的发言次序和时限方面区别对待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

一个令人不安的事实是，安理会试图通过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乃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包括通过主题辩论处理这些问题，逐渐侵害大会的权力和职权；或试图介入属于大会立法和订立标准权限的订立标准和确定定义领域。另外，我们近年来还看到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数目有所增加。因此，安理会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必须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能够适当了解其作用和职能。

为了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改善其工作方法，安理会应该认真考虑《宪章》有关规定以及澄清安理会同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间关系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58/126 号决议。据此，应该全面遵守要求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的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因此，应该把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作为本来意义上的例外情况，最大限度地加以限制。

国际关系目前事态表明，我们大家正面临巨大挑战。这种局面使得安理会不得不经常诉诸《宪章》第七章处理某些事件。然而，认真回顾这个趋势会提醒我们，安理会本来是可以选择其他规定，对某些情况做出更适当回应的。因此，我们也认为，安全理事会

不应过分诉诸《宪章》第七章，而应建立一种机制、确定如何才能为和平解决争端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并确定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区域安排可在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从实质性观点来看，报告涉及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处理的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但是，我的发言将仅限于我国认为非常重要和敏感的一些问题。

在过去 12 个月里，伊拉克局势主导了所有区域和国际发展，因此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占显著的位置。在此期间安理会就这项议题通过的五项决议清楚地表明它解决伊拉克问题的决心。我们欢迎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进一步的参与，以及加强本世界机构能够并应当在该国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决议构成了坚实的基础，使伊拉克能够充分恢复主权，维护其统一、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尤其是按计划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及外国军队迅速撤出该国。

伊朗认为，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再接再厉，更加积极地发挥作用，帮助伊拉克人民在这关键时刻顺利推动目前艰难的进程，以结束他们的痛苦。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也继续定期审议阿富汗局势。安理会主动派访问团去阿富汗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赞同安理会访问团的观点，即阿富汗和平进程和政治进程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恢复那里的和平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延长阿富汗的国际和联合国特派团的任期的决定是值得赞扬的，以便帮助阿富汗当局确保一个健康的环境，进行自由、公平和可信的选举。阿富汗民族最近大规模参加总统选举是一个积极和受欢迎的事件，清楚表明阿富汗人愿意并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这当然标志着阿富汗历史的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伊朗欢迎这一发展。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帮助喀布尔当选政府克服阿富汗人民面临的挑战。我们也相

信，联合国承担着巨大的责任，要发挥的有效的作用，帮助阿富汗当局恢复安全与稳定并重建国家。

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得到了安理会的关注。我们注意到，安理会继续每月召开会议，会员国在会上听取秘书长、他的私人代表和特别协调员，或是其他秘书处高级官员，就中东局势进行的通报。这无疑帮助安理会成员了解该地区的严重局势。但是，我们认为，尽管面临这一严重问题，安理会被弄得束手无策，未能充分处理巴勒斯坦问题。

我们沮丧地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努力三次受挫，尽管安理会先前的有关决议遭到以色列的彻底藐视。事实上，安理会对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方法远远达不到我们的期望。如果安理会一贯被认为无法在其议程上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履行职责，久而久之，安理会的信誉无疑会受损。

现在请允许我简单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问题。联合国成员数量从上次扩大安理会的 1963 年的 112 增加到今天的 191。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改变，主要是为了反映世界上成员国数量的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自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审议以来几乎 11 年已经过去。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主席的重要倡议，以促进有关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实质性议题的积极讨论。

但是，在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的辩论证明，尽管在工作方法领域中取得了一些有限的成功，在实质性问题仍然有待取得重大进展，立足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以及否决权。

显然，阻碍改革发展的僵局产生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极端重要性。尽管在主要问题上缺乏进展，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改革进程不应受到任何事先确定或肤浅的时间表的限制，因为任何仓促的决定有可能损害这一非常微妙的进程，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极其重

视和非常关心这一进程。由于安理会的改革将对全世界产生深远的影响，应当作出种种努力，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至于安理会改革的目标，我们继续认为，根据《宪章》条款，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必须变得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更加负责和更加有效。

有一些选择可以使这个希望成真。两种方法看来获得了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第一种涉及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程序的方式和方法，第二种涉及在就增加常任席位数量达成普遍协议之前商定安理会非常任席位的增加。

在这种情况下——随着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得到更加公平的代表，以及充分解决 10 亿多穆斯林人的代表性问题——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将加快速度，并希望导致对安理会最不民主的做法，即否决权的使用，真正进行重新思考。在这方面，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应当得到重视，它们继续认为否决权的使用在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中是一个歧视性和非民主的工具。

对限制和局限否决权的使用以期最终消除否决权的普遍支持需要明确反映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的最后结果之中，并希望写进秘书长有关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向你保证，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问题上我们将提供充分的合作。我们相信，在你熟练和干练的指导下，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成功地运作，并将取得丰硕成果。

**马夫罗尼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介绍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

我们审议联合国改革问题已经多年，我们现在达到了我们必须考虑联合国在第 21 世纪的新面貌的时刻。可望在两个月之内提出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必须充分考虑到所有人的观点和想法，并允许采取广泛的

措施，产生预期的结果。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必须主要从这个角度来审查。

在这方面，虽然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提供了很多信息，但仍然给人一种不安的感觉。联合国系统的运作不能令人满意，大会没有与安全理事会建立应该建立的关系。人们的注意力从大会转移到了安理会，这是一种表象，并不是补救之道。事实上，这种转移可能是联合国系统防止最近几年所发生侵蚀其地位现象的最后防线，这种侵蚀在逐渐剥夺本组织作为当代国际关系主要工具的地位。

我们努力建立以联合国为中心的有效多边主义，在这个时刻，必须恢复或者重建本组织这两个主要政治机关之间的真正互动性对话。此外，还应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无论我们对各种职能和职权范围存在什么分歧，我们所有方面都认识到，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处理的问题必须采取综合做法，这些问题是相互依赖的，因此，上述特质尤为关键。

我还简略地谈谈我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讨论的看法，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能够利用的最重要工具，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不断进行的审议进程中，我们必须始终考虑到，这种改革的结果将显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程度，而且，与此同时，将显示安全理事会是否有能力行使《联合国宪章》授予的职能和权力。

塞浦路斯是一个小国，其保护主要来自自治和严格遵守国际法律，塞浦路斯一向主张，首先，应该使安理会的成员组成能够更广泛地和更公平地代表各会员国，从而保障安理会的信誉和合法性；第二，必须考虑《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叙述的现实和标准；第三，必须保证安理会工作和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行动的效率。

我们支持建立一个这样的当代安全理事会：其结构能够充分体现本组织建立以来全球政治现实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其成员组成将更加平衡地代表所有地域集团。为此目的，我们期待着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期待着秘书长的建议，我们预期，各会员国将不辱使命，抓住这个机会，坚定地开展后续行动。

还必须强调指出，今天，安全概念是多方面的，不再局限于传统威胁。因此，我们必须从最广泛的角度出发，采取包罗万象的做法，处理任何性质的安全隐患。

我们还认为，我们应该做出更大的努力，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审议活动，让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有足够的机会表达意见，从而增加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价值。同时，人们必须铭记，首先，有效多边主义的精神和实践必须尊重和维持国际法理，保护个人和集体人权；第二，这种多边主义不仅包括而且产生于对地方现实和特殊情形的认识和考虑，这种多边主义必须在这个基础上制定各项提议。

塞浦路斯认为，目前正在开展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必须是全面的，必须要有远见。本着这些原则精神，为了提高安理会的合法地位和效率，我们支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范畴的席位。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法国-德国关于增加安理会席位问题的共同立场可以成为满足这些要求的一个基础，从而使安理会能够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且永远以各国人民最佳利益为优先事项，安理会的任务就是捍卫各国人民的安全。

**克洛杜马先生**（瑙鲁）（以英语发言）：瑙鲁代表团与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大使提出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59/2）。我国代表团还借此机会感谢大会前主席、圣卢西亚外交部长朱利安·亨特阁下和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他们开展了良好的活动，将讨论重点放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键问题上，使不设成员名额限制工作组的辩论改观。

正如报告所指出，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广泛的问题，从非洲地区的内乱到加强亚太地区——尤其是我国所在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到振兴反恐怖主义委

员会以及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行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采取行动，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将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这两个特派团是安理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的成功典范，如果在继续向其他冲突地区注入数百万美元之际，因为节省资金而停止这两项活动，那将是非常令人遗憾的。我们最近在科特迪瓦和海地看到，如果在真正和平和经济发展扎根之前过早结束特派团，则可能导致而且实际上已经导致和平进程瓦解。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没有能够与四方合作，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没有走上和平谈判桌，这继续给双方人民造成无谓的痛苦。我们认为，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决议，处理违反国际法以及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情势，使局势更加恶化，因为一个分裂的安理会是无力量的。这种局面可能而且将向冲突各当事方发出这样的信息：他们的行动和反行动得到宽宥。应该矫正这种局面。

在过去 12 个月里，伊拉克和阿富汗局势在安理会工作中占有突出地位。这两个国家局势进入安理会工作范围的途径不同，因此，它们努力建设和平与安全的方式也不同。

瑙鲁高兴地看到安理会通过第 1541(2004)号决议，重申支持解决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然而，安理会应为完成该进程做更多事情，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通过资源享有权利而享有自由和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瑙鲁已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两份报告，但第三份报告的提交有些晚。主要原因是我国没有能力建立必要的立法和采取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要求的其他行动。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使这项工作更加费劲。为此，正在评估通过区域论坛由太平洋岛屿国家共同报告的问题，我们真诚希望在该建议正式提交安理会审议时，安理会将赞成该建议。

根据 2000 年《比克塔瓦》，太平洋岛屿论坛为加强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努力，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该论坛目前正在评估可以向瑙鲁提供哪些援助，以确保当前的经济和社会局势不会带来不稳定和安全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安理会应将这种模式视为支持安理会在冲突区域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另一种方式。

几十年来，改革安全理事会一直是联合国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我们都同意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更好地反映我们组织的成员数目，但迄今为止，我们就此问题达成的唯一共识是该过程将非常费劲，因为各代表团有不同的办法。尽管这个问题非常复杂，但通过关于第二组问题的的工作，我们看到已经朝着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取得良好进展。

我们承认否决权与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之间有错综复杂的关系。然而，我们认为我们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它们的支持至关重要）得到的信号是，它们可以赞成增加两类理事国席位的问题，但对于乱用否决权，我们没有听到任何积极的信息——一点信息也没有。因此，对于我们来说，这是一个不宜涉足的领域，坚持将这个问题与扩大问题结合起来处理将是别有用心。尽管我们面临很大障碍，但应继续努力拟订推动改革进程的良好框架。

关于增加安理会席位数目问题，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我国代表团认为，愿意并能够对维护世界和平作出切实和有效贡献的国家应被看作常任理事国。为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德国、日本和印度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愿望。

最后，我们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的努力应以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进行的工作作为补充，并有希望因为后者而得到加强。该小组的报告将在本年底提交秘书长，我们期待着参与关于该报告的辩论。

**古内拉特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种问题已经好几年了。其中的问题有规模、地域代表权问题、成员的标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责制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我们欢迎工作组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及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十年前开始的谈判使得工作组有可能收集大量关于如何合理化的信息。在工作过程中，有关代表团和集团向工作组提出了各种办法。但是，尽管主席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推动讨论，但迄今为止尚未就任何问题有定论。因此，工作组必须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进行审议。

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期间，140 多个会员国侧重谈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具体问题，包括理想的规模、区域代表权问题和相关事项。在审议安理会的规模时，我们必须考虑到当前的联合国会员国数目，而在 1963 年安理会席位增加到 15 个时本组织有 112 个成员。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其决议具有约束力的性质，普遍承认安理会应予扩大，以反映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而不是反映大约 60 年前的现实。

在这方面，必须多考虑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虽然有理由接受安理会不应扩大到变得难以控制的规模，但我们必须承认，不能通过限制其规模来确保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而不顾实际现实。应通过采取措施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来解决这些关切和其他关切。

我国代表团同意扩大应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除其他问题外，应考虑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权不够的问题，而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占绝大多数。斯里兰卡同意许多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安理会的扩大应同时涉及常任理事国席位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项工作的进行应使安理会真正代表联合国的会员国。

在这方面，我想引用斯里兰卡总统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阁下在 9 月 21 日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表示有兴趣担任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所作的发言：

“斯里兰卡支持它们成为候选国，因为它们符合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方面所适用的客观标准。斯里兰卡也希望就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问题上达成共识。在最后确定安全理事会未来的组成时，必须将非洲包括进去。我们还希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继续努力，争取迅速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工作组需要处理的问题包括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鉴于《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责任以及安理会成员国数目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相比很有限，显然，在本组织的这两个机构之间应有更密切的工作关系。有这样一种论点：通过第 24 条第 1 项，会员国授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名义行动。正是考虑到这种情况，多数代表团主张应加强这种关系，应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考虑到向工作组提出的多种意见和建议，我们完全理解解决这些问题的困难性。在成员们对解决扩大安理会问题所表现出的兴趣的基础上，工作组必须决定是否应逐一处理这些问题，还是应提出涉及讨论中的所有问题的全面建议。

我们知道，工作组在十几年的时间里一直在努力完成其任务。考虑到我们在这项工作中所投入的时间之久，以及考虑到达成最后决定的紧迫性，工作组有必要提出一套全面的建议以便由大会审议。然而，我们认为，工作组应就它将提出建议的时限作出决定。

最后，上个月在一般辩论中发言的那些代表团中有很多还提到秘书长所任命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该小组的报告将在 12 月发表。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个报告也将对工作组

进行的与改革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工作给予新的推动。同时，斯里兰卡预期，会员国将有充分的时间和机会在就如何实施该小组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仔细研究，讨论和作出结论。

**索波阿加先生**（图瓦卢）（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以图瓦卢代表团的名义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为起草我们面前的报告而做的工作。图瓦卢还赞赏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年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我们特别承认在为太平洋区域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人民和其他人民恢复和平而作出的努力中，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支持。

尽管我们是新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我们深感不安地看到安全环境所面临的日益增长的挑战和威胁。国际上对付恐怖主义和指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斗争、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的后果，以及中东和非洲一些地区的国内动乱清楚地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复杂性。它们还清楚地表明紧急需要在联合国进行适当的改革以确保一个更有效率和更能对需要作出反应的安全理事会。

因此，图瓦卢欢迎我们面前的报告中突出介绍的正在进行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努力振兴为审议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各方面问题而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这种努力是值得赞扬的。然而，我们认为，除非适当地协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按照要求完成其任务，否则这些努力将归于徒劳。

图瓦卢支持通过相关渠道，特别是通过在安全理事会中进行公开辩论的机会就安全问题进行更广泛协商的重要性，并支持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然而，后者对各国的报告要求应辅之以通过国家和区域措施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像图瓦卢这样的在达到这种要求方面最缺乏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

对图瓦卢和很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应看到安全问题的多层面性。我们的国家安全受到来自国境之外的环境退化的威胁。在这里，我具体提到气候变



化和海平面上升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威胁我们整个民族的生存。因此，我们坚信——我确信很多易受不利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我有同感——那些环境问题应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议程的一部分。这一点在实质上已经得到广泛的接受，包括在《千年首脑会议宣言》中以及在联合国其他场合。因此，所有会员国有必要加紧努力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确实，考虑到图瓦卢独特地极其易受包括恐怖主义和环境退化的外界因素的不利影响——这是我们与很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点——我们完全支持这种看法。

像图瓦卢总理在今年的一般辩论期间所说的那样，我们坚定地认为，为保持它对所有人的合法性和存在意义，联合国需要重新评价它的作用和它的职能，以便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以确保其主要机构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代表制。

必须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对弱小和易受影响的会员国例如图瓦卢来说，这对确保它们的生存本身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考虑到联合国现在有 191 个会员国，而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只增加了一次，即在 1965 年从 11 个增加到 15 个，图瓦卢同意这样的看法：改革安全理事会应首先根据民主和透明度原则处理安理会组成问题同时实现全球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的这个至关重要的机构中得到公平的代表。

本着这种精神，图瓦卢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认为，鉴于日本对国际发展、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很大贡献，它应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认为，出于类似的理由，德国、印度和巴西也是非常适当的候选国。

最后但却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坚信，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极其易受外界因素的不利影响——

在里约首脑会议上以及在所有其他国际发展协定中作为特殊情况对这一点给予了承认——也应考虑让这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这将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真正具有普遍性和民主性。

**佩克萨-克拉维茨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

正如前面许多发言者指出，各国都在等待秘书长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的结果。我们希望，该小组的建议能给我们带来新的推动，从不同角度探讨国际社会应对新的威胁和挑战的各种可能办法。

作为建立这样一个小组的主要支持者之一，波兰无疑对小组工作结果寄予厚望。但同时我们也是现实主义者，我们知道，该小组不可能找到一副灵丹妙药，或为我们提出解决改革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具体办法。因此，为了协助小组工作，我们每一个国家都应该继续寻找改善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办法，使联合国变得更加可靠、更加有效。这方面，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我们不能相信，仅仅因为害怕失败，而维持现状再十年，是最好的办法。

波兰认为，应该以“责任”一词指导我们有关联合国系统、包括安全理事会必要改革的讨论。鉴于安理会的工作表现对联合国的效率至关重要，安理会成员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加强安理会的作用与合法性。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大使埃米尔·琼斯·帕里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这方面，我仅谈三点：安理会在决策和执行决策过程中的责任；安理会成员国的责任；以及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组织改革问题上的责任。

波兰外交部长沃齐米日·齐莫舍维奇在一般性辩论中阐述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新政治法倡议时指出，联合国授权与执行职能两者之间差距太大。

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有责任带头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提供政治和物质支持。只有安理会以透明方式作出决定，让广大会员国参与，才能确

保安理会的公信力。国际安全所面临的新威胁和挑战错综复杂，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建立更好的协助，包括在这些机构的日常工作和较长期规划中。

安理会还应当促进同部队派遣国更密切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现有协商机制需要改进，特别是在内容上。应该让部队派遣国在建立特派团和拟订特派团任务的过程中有更大的影响力。部队派遣国还应该更好地参与对现行行动和当地局势的评估，以及改善的努力。

还应当考虑就某一特定危机局势，同感兴趣的国家和行为者建立新的讨论机制。在保留透明规则的同时，此类安理会会议应当采用比较非正式的形式，让各伙伴能够诚实而深入地评估问题，拟订解决问题的办法。安理会公开辩论虽然仍有需要，而且肯定有重大价值，但是非正式会议能够帮助解决问题，决定需要采取哪些手段。

与区域组织、尤其是参与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区域组织合作，是另一个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手段。同这些组织的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一样，安理会迫切需要与其他机构建立以解决问题为重点的真挚的工作关系，补充加强正式信函往来和有结构的正式辩论。

关于决策，讨论最多的仍然是否决权问题。目前我们不要求常任理事国放弃这一特权，但是我们认为，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否决权，只有在为保护国际法、《宪章》原则、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需要时，才能使用否决权，而不是为了国家的特殊利益。

关于第二点，波兰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基础应当是，安理会成员不仅有更大的特权，而且有更大的责任。因此，在讨论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时，我们必须记住，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合法性，关键不在于安理会成员数目，而在于其质量和他们真正促进各国共同利益的决心。

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波兰立场依然不变。我们认为，联合国壮大了，需要一个更大、更富有代表性

和民主的安全理事会。因此，我们支持变动两类理事国。我们承认，两个国家，德国和日本，准备为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的贡献，承担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我们也同意，亚洲、非洲和南美其他重要贡献者，也应该得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

同时，应该增加非常任理事国，以反映区域集团的变化。这方面，我重申东欧集团应在安理会上增加席位的合理立场。东欧集团自成立以来，其成员国数目已经增加了一倍多。东欧集团成员国的独特历史；它们近来处理多种冲突、克服各种危险的经验；以及该集团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近来在发展援助方面不断壮大的作用，使它们不仅有权增加席位，而且有义务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其经验。

最后谈第三点。决定就本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团数目，说明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对联合国会员国何等重要。各国都承认，和整个联合国一样，安理会必须改革和调整，以便能够更好地应付当代的挑战。我们必须用责任心处理安理会改革问题，不能感情用事。必须把安理会改革当作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适应当前国际形势多方面工作的一个方面。决不能因为个别利益而阻碍各国等待已久的改革和调整，这些利益虽然无疑重要和紧迫，但也只是全局中的一部分。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面临重大挑战，必须作出果断决策。安理会各国代表团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很有启发性的报告，尽一切努力分析有关形势。因此，就安理会其面前的多数问题达成采取行动所必要的共识。虽然在有些问题上，否决权的使用使安理会陷于瘫痪，暴露了安理会的局限性，尤其是在中东局势问题上。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长期重视非洲问题。我们呼吁安理会面前各种严重非洲局势利害相关者不懈努力，加快解决，以便非洲大陆能在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把自己的资源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欢迎安理会继续动员解决达尔富尔人道

主义危机，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其他地区局势。

我要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今年6月向西非派出的代表团，这使安理会得以向当地各方发出明确信息，即他们必须在本地达成坚定的共识，才能在安理会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我还强调，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增多。

其它大陆的冲突正朝着恢复和平与稳定的方向发展。中东局势是一个例外，特别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和伊拉克局势，在那里，无法控制的暴力占上风，惨重的生命损失继续给人类带来悲痛，而且看不到这种情况何时结束。

安理会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巨大努力，这表现在关于振兴反恐委员会的报告(S/2004/124)、设立反恐执行局以及安理会上周一致通过第1566(2004)号决议。该决议重申，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是无法开脱的。

安全理事会审议明显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是其活动的另一重要部分。我们认为，专题辩论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它们使安理会能够预料到挑战，并让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与寻找解决办法。

关于安理会本身及其工作方法，我强调，需要迅速就安理会改革达成共识，特别是在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上。所幸的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多数会员国重申它们希望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因为国际形势已大大改变；联合国创立以来，会员国数目已从51个增加至191个；此外，一些新国家在人口、经济和军事方面占有一定份量。

贝宁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立场与不结盟运动和非洲联盟的立场是一致的。贝宁认为，联合国改革，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将加强本组织的普遍性及其为实现《宪章》宗旨，特别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贡献的能力。

贝宁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正当愿望，同时保持安理会的效力和正常运作。

贝宁对日本、德国和巴西这些友好国家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候选国不持异议。然而，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的范围、性质和模式应当建立在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上，以便确保各区域根据它们自己达成的安排获得实际代表权。明确地说，在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上，不能采取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片面或选择性的做法。

在这方面，非洲和其它所有区域集团一样，应当在安全理事会拥有两个常任席位。任何其它的解决办法均将导致事实上的不平衡和一个区域集团席位过多，而其它集团席位过少。换句话说，非洲要求除了现有的三个非常任席位外，再拥有两个常任席位和两个非常任席位，这是正当的。

贝宁认为，应当给予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此外，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在担任主席的月份也应被轮流给予否决权，这是由于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国家的重要作用，及其对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担负的政治责任。

考虑到这一点，贝宁以极大兴趣期待着秘书长为审议当今世界面临的挑战和威胁以及联合国为应对它们所必须作出的变革而设立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我国将积极参与审议该小组的结论，以便为了本组织的未来和全人类而对它们加以最佳利用。

**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俄语发言**）：国际形势发生的变化正在促使越来越多的国家审视它们对联合国地位和作用的看法，并再次考虑如何改革联合国，以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作出反应的问题。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联合国应当仍然是全球安全和国际集体合作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本组织的效力直接取决于我们对其加以改革的集体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指出，在联合国改革过程中，我们应当确保其所有机关实际工作的重点是真正具有优先性的问题。联合国面临着使其机制适应新的国际现实的挑战。

在这方面，鉴于世界舞台上出现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和挑战，迫切需要加快对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调整。在这点上，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加强其作用、权威和效力。在与伊拉克危机有关的事件发生后，安理会应当努力恢复国际社会对其的信任，并表明它能够有效解决所面临的最艰巨挑战。安理会必须能够对新威胁和挑战作出适当反应。应当通过建立一个行动机制，赋予安理会使用先发制人的强制行动的权利，来加强安理会预防冲突的力量和手段。

乌兹别克斯坦赞成根据各国的政治和经济潜力，并在公平地域分配和其它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安理会两类理事国的数目。但是，安理会任何一类成员数目的增加都应该既包括发达国家的代表权，也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

我们重申，我们把日本和德国视为可信的、理所应当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候选国。不过，我要指出，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本身不应该是目的，而且决不能削弱安理会的效力，从而危及安理会工作效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当继续审议所有相关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它们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未来的政治和实际重要性。

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样，乌兹别克斯坦也希望，将于今年 12 月发表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建议将为真正加强本组织的效力开拓新的前景。

**纳吉姆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向大会清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A/59/2）。我还要赞扬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所作的改进，并感谢安理会成员定期向非成员通报安理会的审议情况，这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主席和副主席以非常引人注目的方式，高效率地主持了该工作组的工作。

大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使我们有机会重申科威特国的立场。这一立场是以下列既定原则为基础的。

首先，我们强调必须制订安全理事会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措施，而不必等到就安理会规模、组成或决策过程等其他问题达成协议之后。

第二，科威特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但是不应该增加过多成员；我们必须保持安理会的效力及其决策过程的效率，以使安理会能够继续对付那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

第三，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增加应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我要强调，在这一过程中，发展中小国的利益不应遭到忽视。

第四，应该将一个常任席位分配给阿拉伯国家集团。这一席位将由阿拉伯集团成员通过协调，轮流担任。

第五，我们认为，必须对否决权的行使范围进行限制和控制；它只应用于《宪章》第七章所述的问题。

第六，应该在某些地理集团，尤其是亚洲和东欧集团成员数目的变化方面采取现实的态度。

最后，我们希望最终会确定一个能令所有各方都满意的协商一致解决方案，同时也保持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使其不受任何阻碍。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